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54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603) 機器、車輛及設備
綱領：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（唐嘉鴻）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下一個財政年度，新項目「更換將軍澳泵房主泵的控制系統」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？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《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，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（立法會用）：1116）

答覆：

在2018-19年度，新項目「更換將軍澳泵房主泵的控制系統」的預算開支為10萬元，計劃在3年內完成。現有控制系統已運作超過18年，但生產商已不再出產該型號及相關零件，延續維修保養已不可行，並會影響泵房的整體性能表現。該項目是為泵房內的3台主污水泵更換高壓變頻器及相關的電子控制裝置，符合分目603的「機器、車輛及設備」所涵蓋之範圍。把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」下的開支撥款建議，包括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，讓立法會在審議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時一併審批，並非新的安排，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。渠務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，供議員審議。

- 完 -